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批准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后的债务融资事项;(十七)审议批准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的资产抵押事项;(十八)审议批准公司 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对无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提供担保,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四)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三)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十四)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十五)职工工资分配管理;(十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二十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二)下列交易(不含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但公司发生的交易数额不足前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交易,可以由总经理审慎决定后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三)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四)总经理有权决定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三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二)下列交易(不含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但公司发生的交易数额不足前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交易,可以由总经理审慎决定后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四)总经理有权决定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五)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不足股东大会权限标准的资产抵押事项。(六)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 10 万元以上且低于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七)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数额不足董事会权限标准的,可以由董长审慎决定后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数额不足董事会权限标准的,可以由董长审慎决定后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二百一十条,全文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批准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后的债务融资事项。(十七)审议批准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的资产抵押事项;(十八)审议批准公司 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公司不得对无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提供担保,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下列交易(不含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但公司发生的交易数额不足前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交易,可以由总经理审慎决定后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六十二条下列交易(不含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但公司发生的交易数额不足前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交易,可以由总经理审慎决定后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无	第六十四条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不足股东大会权限标准的资产抵押事项。(新增条款后的序号依次顺延)
无	第六十五条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 10 万元以上且低于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新增条款后的序号依次顺延)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七章,七十一条,全文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

因经营需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新筑")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44,444.46 万元,敞口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保函敞口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以长客新筑与贵阳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的期限为准)。上述融资业务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被担保人长客新筑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本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清云中路 199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夏玉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运维服务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润滑油、润滑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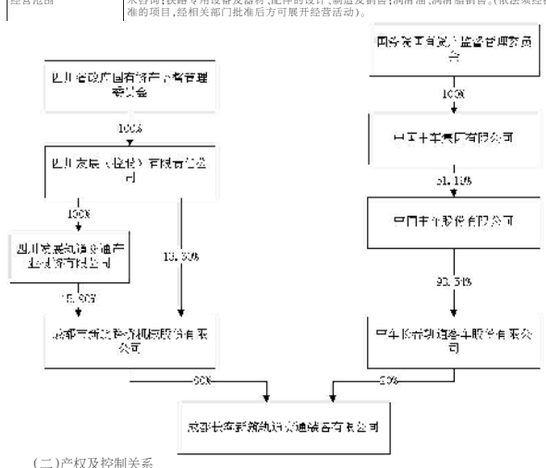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482.26	109,836.86
净资产	19,539.01	17,651.60
负债总额	97,943.25	92,185.26
银行贷款总额	7,500.00	7,6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6,441.40	92,185.26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资产负债率	83.37%	83.93%
营业收入	63,714.73	1,528.00
营业利润	211.32	-2,279.55
净利润	188.03	-1,936.04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对方名称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	综合授信项下贵阳银行的全部债权及贵阳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长客新筑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长客新筑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长客新筑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若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94,000.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29,968.96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39.22%、12.51%。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 A 区兴园三路 99 号公司 32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47)、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特别说明

提案 1.00、提案 2.00、提案 3.00 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全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理层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经理层选聘管理办法》全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债务性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债务性融资管理办法》全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全文。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决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事项时,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赴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决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事项时,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赴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该报告的个人意见和对该报告的投票意向,并在委托书中具体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事项。委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该报告的个人意见和对该报告的投票意向,并在委托书中具体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事项。委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无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四)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三)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十四)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十五)职工工资分配管理;(十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七)制订本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二十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新增条款后的序号依次顺延)
无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一)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二)下列交易(不含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但公司发生的交易数额不足前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交易,可以由总经理审慎决定后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四)总经理有权决定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五)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不足股东大会权限标准的资产抵押事项。(六)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 10 万元以上且低于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新增条款后的序号依次顺延)
无	第十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数额不足董事会权限标准的,可以由董事长审慎决定后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新增条款后的序号依次顺延)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共三十五条,全文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思投资")、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立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橙思投资	否	12,000,000	46.22%	1.40%	2021/6/17	2022/6/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信立投资		10,000,000	65.89%	1.17%			
合计	-	22,000,000	53.48%	2.5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橙思投资、信立投资、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传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3.04%、1.77%和 1.0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81%股份。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均系丁然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橙思投资	25,960,519	3.04%	9,492,453	36.56%	1.11%	0	0.00%	4,468,066	27.13%
信立投资	15,176,920	1.77%	2,564,819	16.90%	0.30%	0	0.00%	2,612,101	20.71%
信传投资	8,558,413	1.00%	7,085,424	82.79%	0.83%	0	0.00%	1,472,989	100.00%
合计	49,695,852	5.81%	19,142,696	38.52%	2.24%	0	0.00%	8,553,156	27.99%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伙伴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